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修订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预案修订稿全文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德盛四季1名特定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德盛四季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德盛四季。截至本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德盛四季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2 年 11 月 30 日，德盛四季与徐世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德盛四季拟从徐世中处受让其持有的碳元科技 12,000,000 股股份。

2022 年 11 月 30 日，德盛四季与公司签署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德盛四季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 62,755,56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德盛四季将持有碳元科技 74,755,56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盛四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调整后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

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